终身负责制下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重点和方法

2017 年法官员额制改革全面完成，员额法官对案件质量全面负责、终身负责全面实施。最高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指出，“诉讼为解决纠纷争端而设，证据则是诉讼的核心问题。”可见，对证据的审查是确保案件质量的重中之重。如何才能将案件办成“铁案”“精品案”，让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检验、终身不被责任追究呢？笔者就民事诉讼中对证据审查的重点和方法，谈谈粗浅看法。

一般来说，每一名法官都会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但是往往还会出现上诉、申诉、上访、重审、再审、错案等现象，这就说明仅单纯审查证据的这“三性”是不够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可以看出，审查的重点除了证据“三性”外，还应包括全面客观性、合理逻辑性、经验法则性。

一、关于证据真实性的审查

所谓真实性，是指不依赖于主观意识而客观存在的。

1. 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时当事人双方商量好到法院打假官司，这时提供给法院的借款条、合同书等证据就是假的，实际是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和合同法律关系的，就是为了逃避债务和执行。这就需要凭法官的经验来辨别真假，从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形成的原因、目的、履约的可信度、正常人生活和经营的合理性、当事人自然状况等去分析和鉴别证据内容的真实性，若是简单地认为当事人双方对证据均无异议就作出裁决，就会产生假案、错案。

2. 证据是否是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对原件、原物，有时当事人也会动手脚，所以应认真仔细审查，复印件、复制品最好在法官见证下完成，可省去对一致性的审查。对待上述问题的审查，一是在对方当事人对原件、原物或复印件、复制品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不能简单对该单一证据轻率认定，应综合考虑全案证据去判断；二是在缺席审理的案件中，只有一方当事人时，会形成偏听偏信的态势，俗话说“兼听则明”，这时法官就可以充当被告方对原件、原物或复印件、复制品的真实性进行辨析，认真仔细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3. 审慎分配举证责任。不能简单地认定一方举证不能即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我国多数案件的当事人都是普普通通的人民群众，特别是在一方有律师，另一方没律师的情况下；或是一方是法人，另一方是普普通通的自然人时，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就出现不平等现象。我们在对待一方为诉讼能力低下的社会弱势群体反驳对方主张而又无证据的情况时，应慎重下判，切勿轻易、简单地认定举证不能而败诉。对弱势一方合理的反驳、辩解和存有疑点的证据，应认真仔细审查。

4. 全案证据之间不应相互矛盾。就单个证据来说，好似各自都是真实的，但证据和证据间出现矛盾时，这就需要法官全面地审核全案证据，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各自主张充分举证，对当事人依法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尽可能满足，对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涉及身份关系、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依职权裁定的程序性事项的证据应及时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从全案运用逻辑推理进行综合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着重审查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能否形成证据链条，能否排除合理怀疑，最终达到完全确信和实现去伪存真。

二、关于证据合法性的审查

所谓合法性，就是证据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要求。

1. 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也就是说非法手段形成取得的证据，如以暴力、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形成获取的证据，就是来源上不具有合法性，即人们常说的“非法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再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应当形成书面文本，类似这样的规定就是对证据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即形式上也要具有合法性。

2. 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这里不是说，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就是不合法、就不能采信，这一点现行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只是说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而是应有其他证据相佐证，才符合法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该规定可以理解为：一是这类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二是这类证据不属于优势证据；三是这类证据的证明力要小于与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证言和证人提供的证据。

3. 逾期提供的证据，能否简单地判定违反规定不予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对逾期提供证据的不能简单地判定违反规定不予采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这条规定因客观原因或者对方未提异议的，不算逾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该条规定明确了，一般情况下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是不予采纳的；若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虽然逾期，也应当采纳。

三、关于证据关联性的审查

所谓关联性，就是证据要与案件所要查明的事实存在逻辑上的联系，即要与案件事实相关。

1. 单个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的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五条规定：“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这里规定的主要是对单一证据内容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进行分析鉴别。笔者在审理一起个人向银行贷款纠纷案件时，就遇到银行主张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但银行提供的担保合同是汽车分期担保合同，而非房屋按揭贷款担保合同，问题出在了银行拿错了格式化合同，造成了担保内容与本案贷款内容不相关，其主张也得不到支持。看似证据真实、合法，应该作为定案的依据，但是证据内容与本案事实没有关联性也不能采纳。

2. 各证据之间是否相关的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这就是说，只单个证据进行审查还不行，还应审查证据能否相互印证，不能有相互矛盾的证据，证据与证据之间也应相关联。

终身负责制时代对法官的要求更高、更严。司法实践中，案件千差万别，只有很好地审查好证据，才能做到事实清楚，才能作出公正的裁判，最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纪鹏

仲裁公告

商燚、山东鼎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菏泽业之峰装饰有限公司、李丽：

申请人菏泽开发区惠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商燚、山东鼎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菏泽业之峰装饰有限公司、李丽之间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菏仲字第 1055 号)，本委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仲裁庭组庭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次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送达后 15 日内，并定于送达后第 25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本委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创业大学综合楼西楼五层西首中小企业仲裁庭。联系电话：0530-6201189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仲裁公告

山东鼎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宇：

申请人菏泽开发区惠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鼎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宇之间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菏仲字第 1056 号)，本委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仲裁庭组庭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次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送达后 15 日内，并定于送达后第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本委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创业大学综合楼西楼五层西首中小企业仲裁庭。联系电话：0530-6201189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仲裁公告

山东百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盛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菏泽开发区惠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百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盛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菏仲字第 1020 号)，本委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仲裁庭组庭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次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送达后 15 日内，并定于送达后第 25 日下午 14 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本委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创业大学综合楼西楼五层西首中小企业仲裁庭。联系电话：0530-6201189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昊昊、刘珂珂：

张昊昊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陈红荣借款 25000 元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刘珂珂作为担保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约偿还借款本息，我公司山东浙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出借人陈红荣代偿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合计 29,300.00 元，但你们至今均未向我公司偿还该代偿款。现因你们下落不明，特公告通知你们，望你们看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应当向我公司偿还的代偿款本金、利息、担保费及该债权项下全部应付费用向山东朗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上述债权及项下的全部权利概括转让至山东朗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债权人　山东浙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通知书

潍国土资责履字〔2018〕08 号

房文文：

你户违法占地一案，潍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 3418 号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邮寄送达，你户未履行处罚决定所确定的义务，现期限已满。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自动履行处罚决定中第二项：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579 平方米基本农田上建设的车间 579 平方米；第三项内容：对 579 平方米基本农田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7370 元。十日内将罚款缴纳到所指定银行，并将罚没款收据交回到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否则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指定银行：坊子邮政储蓄银行

地　　址：坊子新区凤凰大街区政府对面

2018 年 1 月 19 日

通　知

郭秀芳(身份证号 3723251983XXXX2441)：

你自 2017 年 10 月起未到公司上班，我公司经多次电话、微信通知你仍未到岗，现发公告，公告期 20 天，公告期满后仍未到岗，按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46-879680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营中心支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　告

济南台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广玲与你单位因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7〕第 934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 14 时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一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A 区)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公　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本委已受理杜娟与你单位因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7〕第 917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二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A 区)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1 号标的：债务人为吕春梅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0 元及相应利息等)。

2 号标的：债务人为刘建伟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0 元及相应利息等)。

3 号标的：债务人为于风利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4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4 号标的：债务人为于波涛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5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5 号标的：债务人为王玉强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12000 元及相应利息等)。

6 号标的：债务人为刘崇行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3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7 号标的：债务人为孙爱涛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13300 元及相应利息等)。

8 号标的：债务人为杨国欣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5000 元及相应利息等)。

9 号标的：债务人为李方秋的不良贷款债权一宗(本金 10 元及相应利息等)。

竞买保证金：1 万元人民币。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保证金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6 时前汇至拍卖人指定帐户(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49 号。

电话：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林岩(转让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王勇(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债务人山东容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受让人。同时，林岩将(2011)泰民一初字第 81 号民事调解书一案执行中的强制执行申请人变更为王勇。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同意不得撤销。

转让人：林岩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　告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终 3069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7)鲁 0102 执 221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李勇、赵洁名下坐落于历下区文化东路 76 号 2 号楼 6-601 室房产，依法应由赵洁和李勇按份共有，各享有百分之五十的份额。根据上述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我局公告作废济房权证省直字第 122446 号《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不动产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债权转让公告

杜宝利、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尹家堂村村民委员会：

蒋兴平将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民初字第 2166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终 688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拥有的权利：工程款 2716252.06 元、以 2716252.06 元为基数，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70% 计算的利息、一审诉讼费保全费 32300 元、鉴定费 55000 元、二审诉讼费 27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依法转让给赵地胜。现将转让的事实通知杜宝利、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尹家堂村村民委员会。并催请杜宝利、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尹家堂村村民委员会及时向新债权人赵地胜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蒋兴平

赵地胜

2018 年 1 月 19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俊峰泽机械有限公司、孙奎岩、李毅、张珍红：

青岛俊峰泽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金口分理处贷款本金 300 万元，合同编号为：(青农商硅谷金口分)流借字(2015)年第 047 号，由李毅提供抵押担保，由孙奎岩、李毅、张珍红提供保证担保，我行已将该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转让给纪中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向纪中宽履行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

2018 年 1 月 11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中德圣工贸有限公司、王凌云、史素敏、史欣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旧店支行大田分理处与青岛信合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债权及其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信合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青岛信合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旧店支行大田分理处

2018 年 1 月 19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于洪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与邱洪武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债权及其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邱洪武，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邱洪武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2018 年 1 月 19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蔡晓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白埠支行与戴锡美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债权及其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戴锡美，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戴锡美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白埠支行

2018 年 1 月 19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瑞亮、李洪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原债权人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债权人单联成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原债权人(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的债权本金 300000 元、利息 92154.23 元及担保权转让给单联成(地址：高密创业街机械局宿舍，电话：13583653298)，与此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现将债权转移事实公告通知你们。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临朐县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临朐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临朐县荣丰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辛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对被执行人辛健的园林苗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均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上述财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产范围：

被执行人辛健所有的位于临朐县五井镇东大河村驻地的园林苗木一宗(钢结构车间除外)。

二、变卖价格：

按第三次流拍价 3363100 元的价格整价变卖。

三、变卖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四、竞买方式：

有意竞买者，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单位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到本院立案庭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33 万元，办理登记手续。咨询、查阅资料，查看标的现状。(保证金交纳账号：临朐县人民法院，账号 1544280104000029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朐西坦分理处。)

五、变卖方式：

以最先持相关有效证件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交纳保证金并在一周内支付全部价款的申请竞买人为买受人。

联系人：袁华新

地址：临朐县龙泉路 32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法 院 公 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

诸城雨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娄朋光、邱丽、诸城昊欣工贸有限公司、高密市滨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诸城市麒麟商务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7 民终 59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城雨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诸城文博家纺有限公司、常金亨：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娄朋光、邱丽、诸城昊欣工贸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诸城市麒麟商务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7 民终 59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城雨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诸城文博家纺有限公司、诸城市洪源特机械有限公司、常金亨、李锡斌：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娄朋光、邱丽与被上诉人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诸城市麒麟商务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7 民终 59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邹平德安旺油脂有限公司、山东多谷饲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省新迈特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626 民初 33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明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平县人民法院

李国玉：本院受理了原告曹景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吕昭松：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杨翠兰：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王启川：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赵喜：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王春玲、孙晓、王延忠、朱霞：本院受理了原告王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高飞、刘密密：本院受理了原告李承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管璇：本院受理段磊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你所有的管峻名下被查封的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 728 号格林春天 3 号楼 1-302 室房产(产权证号：2014041068)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 3 日(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审判楼大厅西侧诉讼服务中心司法鉴定工作室(财务窗口对面)选择评估机构。自选定鉴定机构次日起第 30 日(节假日顺延)领取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杨保军、王彩玲：本院受理原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诉你们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沾化百融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滨州市滨城区鹏程线缆电器销售中心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对你已被查封的位于滨州市沾化区沾化百融商贸广场 4 号楼 101、102 号房产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 3 日(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审判楼大厅西侧诉讼服务中心司法鉴定工作室(财务窗口对面)选择评估机构。自选定鉴定机构次日起第 30 日(节假日顺延)领取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翟艳、刘相鹏、滨州佰援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银联担保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与被告翟艳、刘相鹏、滨州佰援车业有限公司、赵琳、惠民县联众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2018)鲁 1621 民特 1 号申请人彭泽平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彭泽平称，其母亲邵美玉(女，196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惠民县魏集镇邵家村)，于 1996 年 9 月精神病发离家出走，下落不明 21 年多，请求依法宣告邵美玉死亡。下落不明人邵美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邵美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邵美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邵美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惠民县人民法院

万道亭、赵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刘飞诉被告万道亭、赵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7)鲁 1722 民初 387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石鹏：本院受理原告王振水、王金来、王金栋诉你及临邑明信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临邑县人民法院

孙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劭林与被执行人孙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委托东营市中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孙铸所有的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胶州路 166 号 32 幢 201 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30834 号)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488000 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东房中估字(2017)司 3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异议申请，逾期本院依法对该房地产进行拍卖。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青岛福和慧服饰有限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及公司清算的法律规定，自即日起，成立破产清算小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请债权人、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债权人，债务人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韩青

联系电话：13687639668

特此通知。

青岛福和慧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车 辆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公务用车帕萨特、迈锐宝、桑塔纳 3000、奔驰中型普通客车、别克君越等车辆一宗。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于标的所在地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 5000 元/台(以拍卖前一日上午 11 点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为准)于拍卖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咨询电话：　0535-6844003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附 3 号

山东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N-201406001、JN-201406002、JN-201406003、JN-201406004、JN-201406005、JN-201406006、JN-201406007、JN-201406008、JN-201406009、JN-201406010、JN-201406011、JN-201406012、JN-201406013)，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的全部债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债权、抵押权相关的诉讼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转让的事实。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据号	目前剩余本金	借款人	借据号	目前剩余本金
曹化美	16022012A0000985	1,360,000.00	周辉	11614201300210401	2,189,999.90
陈蒙	16082011A0000916	2,469,793.97	赵瑞忠	11602201300211301	944404.07
褚夫收	16032011A0000570	220,000.00	张国庆	11602201200206201	466947.87
褚夫收	16032011A0000427	199,764.12	郑美云	11602201200206301	684806.55
丁峰	11611201300338201	2,999,450.00	张占磊	11602201200206501	601681.28
董伟	11601201300232801	1,107,114.25	袁庆海	14101201300287501	1899995.83
方晓玲	41012012A0002543	528,928.77	武聪峰	14101201300288101	1500000
房泽民	16052011A0000553	2,133,147.40	刘法亮	14101201300288201	2000000
宫风英	41012011A0000784	1,859,835.58	巩德宝	11604201200206301	1627048.9
宫风英	41012011A0000785	1,863,134.11	时军利	11606201200208801	401711.45
宫风英	41012011A0000786	1,863,134.11	亓新民	16042012A0000976	1816831.39
郭松	16102011A0000209	850,000.00	程刚	16042012A0001002	2697298.01
韩建永	16102010A0000172	840,000.00	孙启胜	16042012A0001009	1598193.48
韩建永	16102011A0000179	760,000.00	薛辉	16042012A0001038	839163.21
韩一玮	11614201300220601	1,122,110.66	梁德诚	16042012A0001039	1301222.96
何佳鑫	16112012A0004048	600,000.00	王艳华	16042012A0001040	205147.01
靖立群	16052011A0000538	369,353.14	孙海舟	16102012A0000489	181775.11
李春金	16122010A0000008	200,000.00	孙留芹	16102012A0000494	331565.45
李春金	16122010A0000009	200,000.00	寻广全	16102012A0000495	201741.75
李秋妍	16082010A0000508	279,877.20	赵保林	16102012A0000496	205567.98
李秋妍	16082010A0000507	280,000.00	王强	16102012A0000511	961902.79
李秋妍	16082010A0000408	385,000.00	姚京驰	16102012A0000512	2000000
李秋妍	16082010A0000407	385,000.00	康刚	16102012A0000513	2000000
刘建政	41012011A0000562	832,258.02	张桂其	16122012A0000592	1201950.02
刘建政	41012011A0000561	2,000,000.00	张云清	41012012A0002223	2510455.7
孟祥坤	41012011A0000496	340,000.00	周卫	41012012A0002233	1796158.6
潘光权	41012011A0000943	1,897,950.09	张冬梅	41012012A0002407	809664.29
潘光权	41012011A0000964	958,499.19	吴少强	41012012A0002408	1498674.48
潘光权	41012011A0000965	1,916,998.39	鲍志伟	41012012A0002440	1159324.46
钱贤禹	16092012A0001071	1,761,733.15	郭淑明	41012012A0002441	624482.98
盛秋华	16022011A0000572	2,866,426.72	张国利	41012012A0002529	665040.64
谭世全	41012011A0000624	371,306.51	张浩	41012012A0002555	800000
滕爱民	16102012A0000510	2,244,986.02	韩萍	41012012A0002556	630654.49
王力	16012011A0000691	139,231.56	周宪利	41012012A0002557	1500000
王力	16012011A0000692	2,000,000.00	王忠英	41012012A0002558	799999.44
王晓华	16112012A0004127	899,999.14	曲华勤	41012012A0002584	2202793.7
吴付芳	16112012A0004227	239,840.12	李文强	41012012A0002586	3000000
吴延青	16092012A0001004	3,999,999.99	刘军涛	41012012A0002587	202708.73
殷绍华	16102010A0000166	1,350,000.00	李玉钗	41012012A0002588	687923.94
殷绍华	16102010A0000165	1,350,000.00	武进	41012012A0002590	1568373.3
张广文	14101201200250401	291,153.67	马文富	41012012A0002591	823108.5
张瀚	11609201300266701	4,060,000.00	伊冰	16042012A0000998	797768.81
张丽丽	11612201300238201	1,075,588.21	巩和川	16042012A0001000	799093.28
张丽丽	11612201300235701	2,000,000.00	刘文彬	16042012A0001001	798207.52
张丽丽	11612201300238301	1,500,000.00	孙涛	11601201300241401	408130.58
张学仁	11609201300236901	945,175.34	尹文清	11603201300251801	350000
赵剑	16012012A0001400	1,542,076.20	王光昕	11608201300280901	150000
赵子山	16012011A0000745	538,059.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债权转让通知

暨 债 务 催 收 联 合 公 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与山东唐韵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JN-2017-12-001)，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已将对债务人龚兆平、董硕硕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债权、抵押权、及相关的诉讼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山东唐韵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与山东唐韵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转让的事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债权转让明细

借据号	借款人	逾期天数	贷款金额	剩余本金	拖欠利息	拖欠罚息	欠款合计	抵押物	房产证号	评估价值	抵押率	实现债权费用
16092012A0001091	龚兆平	1614	4000000	4000000	255000	2665279.13	6920279.13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3 区 1 号楼 102 室	济房权证中字第 179117 号	8000300	0.5	240970
16092012A0001093	董硕硕	1614	4000000	1596700	974956.99	10,37,643.28	3609300.27				0.5	

债权转让公告

拟转让债权，韩祥忠，保证贷款 25500 元，利息 0 元。韩祥力，保证贷款 33400 元，利息约 14418.58 元，两笔贷款债权合计约 73318.58 元。债权买受人：亓桂丽。

拟转让价格：60000 元

有意向高于上述价格购买者请与昌乐农商行资产部联系

公告有效期：3 天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506490771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　告

山东力加力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通知

致　吴治文、戴志成、马君妙、吴丙阳、赵勇、李友立等全体股东：

因公司经营出现问题，现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在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现将本次会议议题及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4 日　　上午 9:00

参会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全体股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表决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后期经营和管理问题方案；

2、关于解除股东马君妙、赵勇等股东资格议案；

3、关于修改工程章程；

三、其他事项

请各股东安排好工作，准时参加会议。

联系人：李鹏光

联系电话：0537-7828977

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郭仓镇政府驻地

2018 年 1 月 19 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转让方”)与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

据此，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法院判决书文号	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编号	抵质押保证人名称	抵质押保证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潍坊春鑫经贸有限公司	(2017)鲁 0705 民初 2007 号	2016 年齐银借 0601 字 036 号	廖金林、赵玲	2016 年齐银抵 0601 字 036 号/2016 年齐银保 0601 字 036 号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2	诸城市特彬洋服饰有限公司	(2017)鲁 0705 民初 1833 号	2016 年齐银发票融资 0601 字 024 号	李玉惠、冯立、诸城市特彬洋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齐银质 0601 字 024 号/2016 年齐银保 0601 字 024 号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3	青州市荣丰机械有限公司	_	2015 年齐银承 0602 字 142 号	夏志强、刘美娟、山东海博印务有限公司	2015 年齐银承抵(质)0602 字 142 号/2015 年齐银承保 0602 字 142 号	齐商银行潍坊青州支行
4	山东创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_	2016 年齐银借 0602 字 061 号	青州聚力包装有限公司、付明东、刘秀梅	2016 年齐银保 0602 字 061 号	齐商银行潍坊青州支行

债权转让公告

我行(以下简称“我行”)拟转让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焦秀明	0	23655.02	20111013	20121018	王茜、高文杰、马淑荣
张永	0	74007.07	2008-7-15	2009-7-14	胥克军
孙泽亭	0	8182.94	2006-7-17	2007-7-11	
韩其峰	29999.88	44566.64	2010-8-4	2011-8-2	韩其亮
张立强	29000	29883.75	2011-7-28	2012-7-27	张福清
姜海	0	18424.71	2008-10-30	2009-8-9	崔波
姜海	0	8479.88	2008-7-17	2009-7-16	崔波
张杰彬	0	130741.98	2007-3-30	2009-3-29	张海玲
陈志国	41493.51	55672.96	2013-1-26	2014-1-20	陈志良、陈龙

具体金额以债权金额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天，联系人：荣先生，联系电话 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 58 号，邮编 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6969167。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